

济宁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会〔2026〕6号

济宁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 培养班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太白湖新区财政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着力打造一批高素质、复合型高端会计人才队伍，根据《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 济宁市财政局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济财会〔2023〕9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培养班人员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及培养人数

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或业

务骨干共 50 名。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诚实守信；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

3. 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4. 具有会计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5. 在我市规模以上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应担任会计主管人员），且有 3 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或申请时在我市规模以上企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10 年；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会计、审计等工作满 5 年。

(二) 其他条件

1. 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会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取得财经类省级二等奖以上科研成果，担任市纳税前 50 强企业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等，选拔条件可适当放宽；

2. 已入选省及其他市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且在培养期内，不得参加此次申报；

3. 上述条件中有关年龄、年限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选拔程序

(一) 报名时间：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告”自行下载打印《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A4纸型正反面打印，一式三份）（附件1）。

（三）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对申报人填报信息认真审核把关，审核无误后填写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出具《推荐信》（包括申请人工作职责、能力评价、专业特长等）（附件2），报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初审。市属国有企业直接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四）财政部门审核。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收集本辖区报名人员申报材料，审核无误后，填报《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报名汇总表》（附件3），一并上报市财政局。

（五）笔试。笔试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纸笔作答，考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

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财经）综合知识等。

考试题型为：选择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

笔试时间拟定8月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笔试不指定辅导教材，不组织培训班。

（六）面试。笔试结束后，按1:1.5的比例公布入围面试人员名单，同时书面通知本人。面试由市财政局统一组织，主要考察综合分析、组织协调、应变能力、人际交往、语言表达、逻辑思维以及与职位相匹配的其他能力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确定培养对象。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50%的结果，综合确定培养人选50名。在“济宁会计信息网”公示5个工作日

无异议，印发正式入选人员名单，并书面通知入选人员工作单位和本人。

四、培养方式

培养周期2年，按照因材施教、学用结合的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跟踪培养相结合、课堂教学与课题研究相结合，全面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

（一）集中培训。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讨论、论坛研讨、现场教学等方式进行，遴选境内外经验丰富的师资指导、授课。培养周期内集中培训2次，每次10天。

（二）跟踪培养。学员完成规定的网上课程，两年总学时80学时（每年1次、不少于40学时），同时，需完成培养机构要求的阅读书目、课题研究、培训学习、专项调研等任务。

五、考核与管理

（一）培养期间，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录学员学习、科研等情况，并根据学员在每个考核周期中的综合表现做出系统评价。对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不按规定报送学习心得、专业论文和课题研究报告等的学员，将依规予以淘汰。

（二）培养期满，考核合格者颁发“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毕业证书”，对成绩突出的学员颁发“优秀学员证书”（不超过总人数的10%）。

六、培养经费

选拔考试、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等费用由市财政局承担。往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由学员自理，所

返交通费、住宿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由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适当给予补助。

七、工作要求

申请人须如实填报信息、提供证明材料，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审核把关，并接受社会监督。对申请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申请资格的，一经核实，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将违规信息记入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工作单位串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3年内取消该单位的推荐资格。

八、联系方式

电话：市财政局会计科，0537-2606005

邮箱：jnkjgl@163.com

地址：省运会指挥中心 E1109 房间

- 附件：1.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选拔培养项目申请表
2.推荐信
3.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 选拔培养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所在地区：

济宁市财政局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从第一学历后从事工作开始填写，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请签署具体意见：同意申报；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
8.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填写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科合格证或者取得的其他资格证书。
9.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10.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最多添加5项。
11.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请注明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12. “主要工作业绩”，字数应在1000字以内。
13.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14.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5. 表格格式不得修改，请正反面打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及获得时间			
健康状况			获得其他执业资格证书情况			
学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			
外语语种		口语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字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手机号码			E-MAIL			
通讯住址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获得 奖励 或表 彰情 况	
承担科 研项目 情况	

主要工作业绩

附件 2

推荐信

XX 同志，在我企业 XX 部室，担任 xx 职务，任职年限为 XX 年，从事会计工作 XX 年。该同志.....（工作职责、能力评价、专业特长）

以上情况属实，同意推荐该同志参与济宁市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xx 企业

2026 年 6 月 日

附件 3

高端会计人才（企业类）报名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人：

报送日期：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职务	职称	学历	联系电话	邮箱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济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9日印发